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 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 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 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 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 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 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相应废止, 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详 见附件。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全文已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附件:

- 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 3、《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附件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监事" | 统一删除 |
| 2 | "监事会" | 统一修改为"审计委员会" |
| 3 | "或" | 统一修改为"或者" |
| 4 | 第一条 为维护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
| 5 | 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职权主要包括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执行职务并承担相应责任,以及接受监督与约束等。 | 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同人。董事长代表人。董事长代表人。董事长代表人。董事长代表人。董事长代表人。公司应知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应知的法定代表人,公确定新事过半数。出程之之,因为人。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
| 6 |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 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 以其全部 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财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 7 | 新增 | 第十一条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目标:通过建立健全廉洁从业管理机制,推进廉洁文化建设,形成廉洁风险防控长效机制,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公司廉洁从业总体要求: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业务及相关活动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准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公平竞争,合规经营,忠实勤勉,诚实守信,不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
| 8 |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监事、总裁和其他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
| |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 |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 | 以起诉股东、董事 、监事、总裁和其他 高级 | |
| | 管理人员。 | |
| |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 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是 |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 |
| | 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 |
| 9 | ○ 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董事会聘任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确认 | 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 董事会聘任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确 |
| | 事云特点以及此分血官机构有天观及确认 的其他人员。 | 重事云時已以及此分血官机构有天观及嗍 认的其他人员。 |
| |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 |
| | 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 应当 具 | 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 |
| 1.0 | 有同等权利。 | 等权利。 |
| 10 |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 |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 |
| | 件和价格 应当 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 | 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 |
| | 每股 应当 支付相同价额。 | 支付相同价额。 |
| 11 |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 |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 |
| 11 | 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 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
| 12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 总数为 | 第二十三条 公司 已发行的 股份数为 |
| | 8,665,757,464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8,665,757,464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 |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
|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 |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 |
| | 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 | 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 |
| | 偿或贷款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 | 计划的除外。 |
| | 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 |
| |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为他人取得本 | 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 |
| 13 | 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 | 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 |
| | 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 | 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 |
| | 计划的除外。 | 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 |
| |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 | 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 |
| | 有责任的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 | 以上通过。 |
| | 担赔偿责任。 |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 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 |
| | | 有页位的重要、向级自在八贝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
|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
| |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会分别作出 | (|
| | 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 | (一) 公开 发行股份;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 14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
|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
| | 批准 的其他方式。 | 规定的其他方式。 |
| | 第二十八条 … | 第二十九条 … |
| 15 |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 |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 公司已发行股份 总数 的 10%, 并应当在 3 年 |
| | 公司 L 及 1 放 10 心 初 的 10 %,开应 当在 3 平 内转让或者注销。 | 公司 |
| 16 |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 可以 依法转让。 | 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份 应当 依法转让。 |
| 17 |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份 作为 |
| | | |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押权的标的。 | 质权的标的。 |
| 18 | 第三十一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市会公司及票在证券交易的上市交易所上市人员是在证券交易的上市人员是有关。一个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公司进行,在是一个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有公司股份的有公司股份的方面,在就任时,不得在公司股份的有公司股份的方面,是一个人,不得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股东名册,股东名册,股东名册,股东名册,股东名册,股东名册,股东名册,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完全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上市交易所上市交易所上市交易所上市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上市交易的上市交易的是一个人员应当时,在这一个人员的,自己的人员,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市政的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市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存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存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公司及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公司及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存法。 |
| 19 | 份的 种类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种 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 务。 | 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允分证据。股东按兵所持有股份的 类别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类别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 20 | 第(共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 公司所持有配; (其也形成 文章 进行 的 大 |
| 21 | 第三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四十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 22 | 第四十条 … | 第四十一条 … |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 |
| | | 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 |
| | | 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 |
| | | 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 |
| |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 |
| | | 保公司正常运作。 |
| | |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 |
| | | 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
| | | 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
| | | 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 |
| | | 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 |
| | | 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 | | 第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 |
| | 第四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 | 台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 | |
| | 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 |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 |
| | 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 |
| |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
| |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 |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 |
| | 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监事会 、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 |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 |
| | 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 | 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 |
| | 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 | 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 |
| | 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 | 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 |
| 23 | 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公司 | 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公 |
| 20 |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 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
| | 讼。 | 诉讼。 |
| |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 |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 |
| | 大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 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以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 监事、 高级管 | () |
| | 理人员 有前条规定情形 ,或者他人侵犯公司 | 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
| | 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 |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或者他人侵犯公司 |
| |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 | 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
| | 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 |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 |
| | 子公司的 监事会、 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 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 |
| | 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 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 |
| | 诉讼。 |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 |
| | |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 24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
| | 金; | 款; |
|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 |
| | 股; … | 回其股本;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 | | 第一节 程成成示和关附程制入 第五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 |
| 25 | 新增 | 宋立 宋 公司任成成示、关附任制八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 |
| | | 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 |
| | <u> </u> | MINIMULATION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D AN |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 利益。 第五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当遵守下列规定: |
| |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 |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 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 |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 |
| | | 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 |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 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 |
| | | 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 |
| | | 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 |
| | | 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 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 |
| | | 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
| | |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 |
| | | 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 |
| | | 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 连带责任。 |
| | | 第五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 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 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
| | | 第五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 |
| | |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 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 |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 |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 26 | 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一)选举和更换 非职工 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决议; | 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 |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在一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功能,是在股东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法事项,股东会可以在法律法规东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会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查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在权的,应当经权东会积分职权的,应当经股东会部分职权的,应当经股东会市使股东会部分职权的,应当经股东会份使及,且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但股本会行使股东会行使的职权授权董事会行使。 |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会规定会规定外, 上述 股东会所规则另有规定外, 上述股或或进行投权的形式在必要、无相关的人代为行使。在必要,合无法相允许事项,从本会的会议上立在法律法规和本授权董事会行使以,作出决定。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行使以,均容应当明确具体,但股东会行使的职权授权董事会行使。 |
| 27 | 第五十五条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其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第五十五条 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其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 28 |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者本是《公司法》规定人数或 1/3 时;(一一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 29 | 新增 | 第六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
| 30 | 第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 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 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 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 第六十一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 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 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 |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 ' | 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 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 |
| | 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
| | 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 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 |
| | | 明理由并公告。 |
| |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 第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
| | 临时股东会, 并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 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
| | 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 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
| | 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 | 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 |
| | 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或 者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 |
|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 | ^{九。}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 |
| 31 |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 |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 |
| |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 监 |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 |
| | 事会的同意。 | 计委员会的同意。 |
|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
| | 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 | 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 |
| | 职责 , 监事会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 |
| | V.A., — (1 | 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 |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 第六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
| |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 | 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 |
| | 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 云,应当以下面形式问量事云证山。量事云 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
| |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 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 |
| | 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 |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 |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 |
| | |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
| |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 |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 |
| |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 |
| 32 | 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 | 我到请求后 10 口内不作出及领的,早独取 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 |
| | 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 计委员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 |
| | 监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并 应当以书面 | 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
| | 形式向 监事会 提出请求。 监事会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 |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
| | 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 | 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
| | 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 |
| | 意。 | 股东的同意。 |
| | 监事会 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 |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 |
| | 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 | 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
| | 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 | 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
| |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持。 |
| |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 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 | 第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 |
| | 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 | 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 |
| | 易所备案。 | 证券交易所备案。 |
| 33 |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 |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 |
| | 例不得低于10%。 | 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 |
| | 监事会 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 | 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 |
| | 和 | 在成示云灰以公音前, 台来放示行放比 |
| | 1 7 M 7 M 4 L 0 | N 4 . 1 . 1 / 1 KM 4 TO 10 0 |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 | 第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 |
| | 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 | 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 |
| | 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 |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 |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 |
| | 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 | 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 |
| | 提案并书面提交 董事会 。临时提案应当有明 | 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 |
| | 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 | 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 |
| | 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 | 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 |
| 34 | 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 | 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 |
| | 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 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
| | 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 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 |
| | 的除外。 | 围的除外。 |
| |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
| | 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 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
| |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
| |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 |
| | 第六十一条 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 | 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 |
| | 决并作出决议。 | 决议。 |
| |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 |
| | |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
| 35 |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 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 |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
| | 市成水公迪邓或作九迪邓的 作问的版路独 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
| | | |
| |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 | |
| | 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 |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 |
| | 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 |
|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 | 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 | 况;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 |
|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 | 况; (一) トハヨキサハヨから 加州 ナストに (一) |
| 36 | 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具不有充分联关系 |
| | (三) 披露 持有 本 公司股份数量; | 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
| |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四) 定百叉过于四位显云 |
|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 、监事外 ,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 |
| | 每位董事 、监事 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 | 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 | 出。 | |
| | 第七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 | 第七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 |
| | 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 | 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 |
| | 效证件或证明 、股票账户卡 ; 委托代理他人 | 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 |
| | 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 | 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 |
| | 东授权委托书。 | 托书。 |
| 0.5 |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 |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 |
| 37 | 表人委托的代理人 或者该法人股东单位的 | 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
| | 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 代为出 |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 |
| | 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 | 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 |
| | 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 | 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 |
| | 有效证明; 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 | 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 |
| |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 表人 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 出具的书 | 委托书。 |
| | 水八 以里于公、共他火水机构依法 出共的力 | |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面授权委托书。 | |
| 38 | 第七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六)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 第七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 或者名称;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 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 者 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六)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
| 39 | 第七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 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 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 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 或者 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 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 第七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 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 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 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 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 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
| 40 | 第七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八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
| 41 |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 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 42 |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 监事 席 主持。 监事会主席 不能履行职务的一名 事 主持。 股 车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的 事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 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 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会可 使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可 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東大主持。董事长 東大主持。 東大主持。 東大主持。 東大之 東大之 東大之 東大之 東大之 東大之 東大之 東大之 |
| 43 | 第七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 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 | 第八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 细规定股东会的 召集、 召开和表决程序,包 括··· |
| 44 |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 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或名称; | 或者名称; |
|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 出席或 列席会议的董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 |
| | 事、 监事、总裁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级管理人员姓名; |
| | か 1 ー 4 コ 4 1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kt |
| |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 | 第八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 或者列席 会议的董 |
| 45 | 其头、作嗍和元登。山师云以的重事、 血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 再头、准明和元金。西席 或者刘席 安以的重 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 者 其代表、会议 |
| |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 |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 | |
| | 别决议。 |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 |
| |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 别决议。 |
| 46 | 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
| | 1/2 以上通过。 |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 通过。 |
| |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 | 2 /3 以上通过。 | 云的从小川有水外从时 2/3 以上通过。 |
| |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 | |
| | 通过: | 第九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 通过: |
| | (一)董事会 和监事会 的工作报告; | 远过: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
| 47 | 损方案; | 损方案; |
| | (三)董事会 和监事会 成员的任免及其报 酬: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 |
| | | 法; |
|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
| |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 |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 | 第九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 |
| | 通过: | 通过: |
|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 |
| | (一)公司的召开、分立、以内、解散、领 产、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一)公司的召开、分立、区内、辟散、城 产、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 48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 |
| 48 | 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 者 向他人提供 担保 的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
| | 产 30%的; |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 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 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
| |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 | 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 |
| | 项。 | 项。 |
| 49 | 第八十八条 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 | 第九十四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
| |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 第九十四条 版乐以其所代表的有表供仪的 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 |
| |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决权 ,类别股股东除外 。 |
| 50 | \$P\$ | |
| | 第九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 | 第九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 外,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 |
| | 事、 总裁和其它 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 | 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 |
| | 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 | 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 |
| | 负责的合同。 | 合同。 |
| | | |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51 | 第九十一条 董事、 监事 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 监事 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 监事会 、单独或合计持为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会提出非职工董事、股东代表独对的股东会提出非职工董事、股东代表独对的投案。董事会、监事会、总董事会、总董事会、总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出独立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出强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第九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 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 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 股东会提出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 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提出 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提出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二)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 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 选举产生。 |
| 52 |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有关 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 第一百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若 变更 ,则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
| 53 | 第九十七条 ···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 与监事代表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 载入会议记录。 | 第一百〇三条 ···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 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 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 54 | 第九十八条 ···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 人、监票人、 主要 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 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第一百〇四条 ···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 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 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 55 |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的董事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和专业知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证券的董事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经营管理的力和专业知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进上共履职。 |
| 56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股东会在董事任期届满前免除其职务的,应当说明理由;被免职的董事有权向股东会、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住所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陈述意见。 | 第一百二十二条 非职工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股东会在董事任期届满前免除其职务的,应当说明理由;被免职的董事有权向股东会、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住所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陈述意见。 |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 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 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 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 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 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 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1/2.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 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四)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己有; (五)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五)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六)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六)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七)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七)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 (八)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 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董 者进行交易;董事或者董事的近亲属、董事 事或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其近亲属直接或 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 57 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 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直接或 关系的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 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 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 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 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 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 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八)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 东会决议通过; (九)董事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 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 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 有下列 之一的除外: 情形之一的除外: 1、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 1、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 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九)董事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十) 董事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 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 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 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 公司同类的业务。 公司同类的业务。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负有勤勉义 58

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 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 59 | 第一百一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规定。 | 删除 |
| 60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 职 。董事辞 职 应向 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董事会 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 职 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 61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辞 职 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3年内仍然有效。 |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3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
| 62 | 新增 |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第一百二十九条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 63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64 | 新增 |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 65 |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独立性条款 | 第一百三十三条独立董事独立性条款 1. 上移至"第二节独立董事"节选第二条位 置; 2. 删除"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等名 词解释条款内容; |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 3. 新增最后一款"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 |
| | | 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 |
| | | 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 |
| | | 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条款内容。 |
| |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 | |
| | 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 | |
| | 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 | |
| | 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 | |
| | 判断关系的董事。 孙立莱真点火孙立居在职事。 | |
| |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 | |
| | 影响。 | |
| | 於啊。 公司设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 | |
| | 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且至少包括一 | |
| | 名会计专业人士。 | |
| | 第一百二十八条一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 | |
| | 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 | |
| | 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 |
| | 第一百二十九条-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 | |
| | 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 | |
| | 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 | |
| | 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 | |
| | 时予以披露。 | |
| |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 | |
| 66 | 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 | 删除 |
| 00 | 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 | M1 12/ |
| | 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 | |
| | 解除其职务。 | |
| |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 | |
| | 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 | |
| | 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 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 |
| | 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 | |
| | 内完成补选。 | |
| | 第一百三十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 | |
| | 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 | |
| | 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 | |
| | 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 | |
| | 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 | |
| | 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 |
| |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 | |
| | 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公司章 | |
| | 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 | |
| | 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 |
| | 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 | |
| | 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 |
| 67 | 第一百二十六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 列条件: | 第一百三十四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 列条件: |
|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74 4 | 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 | (二)符合本章程 第一百二十七条 规定的独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 | 立性要求; | (三)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
| | (三)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 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 | 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四)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 |
| | (四)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 | 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 | 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五)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 |
| | (五)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 | 相关 法律法规 和规则 ; |
| | 法律法规 、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具有 | (六)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 |
| | 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 | 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 | 者其他 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 | (七)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 |
| | <u>验;</u> | 信等不良记录; |
| | (六)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
| | 信等不良记录;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 |
| |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 | 其他条件。 |
| | 工海证券父勿所业分规则和本草住观及的 其他条件。 | |
| | 大 地条件。 |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 |
| | | 员, 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 |
| | | 义务, 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 |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 |
| | | 确意见; |
| 60 | to the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
| 68 | 新增 | 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 |
| | | 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 |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 |
| | | 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 |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
| | |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 |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 |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 |
| | 权: | 权: |
| 69 | ····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 | ···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 |
| | 加工重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 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 | 雅立重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 将 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 |
| | 应 | 一 将 及門扱路。上还狀似不能止吊行使的,公 司 将 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 | |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 |
| | | 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 |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 |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 |
| | | 案; |
| |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 |
| 70 | 新增 | 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 " | 初 一百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
| | |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 |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 |
| | | 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 |
| | | 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
| | |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 |
| | | 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 |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 (一) 项至第(三) 项、第一百三十七条所 |
| | | 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
| |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 |
| | | 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 |
| | | 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 |
| | | 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 |
| | |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 |
| | | 名代表主持。 |
| |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 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 |
| | | 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
| | |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 | | 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 |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会 | |
| 71 | 负责 。 |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 |
| | |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 |
| |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 | 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依照法定 |
| | 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依照法定 | 程序和本章程决策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
| | 程序和本章程决策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 行使下列职权: |
| | 行使下列职权: | |
| | |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 |
| | (八)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 | 或者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及变更 |
| | 或者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及变更 | 公司形式的方案; |
| 70 | 公司形式的方案; | |
| 72 | ··· (十四)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 | (十四)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 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 及其他高级 |
| | 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 | © |
| | 考核、报酬、薪酬范围调整和奖惩事项;根 | 调整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或总裁的提 |
| | 据董事长或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 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 |
| | 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及其 | 责人、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 |
| | 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考核、报酬、薪 | 其考核、报酬、薪酬范围调整和奖惩事项; |
| | 酬范围调整和奖惩事项; | |
| | |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 |
| | | 股东会审议。 |
| |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 |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 |
| 73 | 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 | 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 |
| | 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
| |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 |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 一人一票。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 |
| | 第一日五丁二米 重事与重事会会认厌认事 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 | |
| | 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 | 一项 加及的企业或有一个有关联关系的,该 |
| | 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 | 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 |
| |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 |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 |
| 74 | 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 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
| |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
| | 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 | 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 关系 |
| | 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 | 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 |
| | 审议。 | 东会审议。 |
| 75 | 新增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 |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 会,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 |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 |
| | |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 |
| | | 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 担任召集人。 |
| | | 第一百七十条 审计委员会职权 |
| 76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职权 | 上移至"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节选第 三条位置 |
| |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 |
| | | 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 |
| | | 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 |
| | | 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 |
| | | 方可举行。 |
| | |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 |
| 77 | 新増 | 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
| '' | |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 |
| | | 票。 |
| | |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 |
| | | 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 |
| | | 议记录上签名。 |
| | | 第一百七十条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 |
| | | 会负责制定。 |
| |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设薪酬与提名委员 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 |
| | 会、 申り安贝会、 风险与合观官性安贝会、 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 | |
| |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 董事会设 置 薪酬与提 |
| | 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 | 名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发展战 |
| | 贝,捉来应当捉父里ず云甲以大尺。 重する 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 | 石安贝云、风险づ白风盲垤安贝云、及辰氏 |
| 78 | 员会的运作。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 | 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 |
| | 成,其中,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 |
| | 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 | 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 | 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 | |
| | ±. | |
| | 第一百五十九条 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 | |
| | 专业人士提供服务,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 | |
| 79 | 公司承担。专门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负责, | 删除 |
| | 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 | Wid tol. |
| | 董事会在对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关的事项 | |
| | 作出决议前,应当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 | b |
| | 第一百六十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 | 第一百七十二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负责拟 |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 | 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 |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 |
| 80 | 遴选、审核;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行遴选、审核;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 |
| 80 | 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 | 页的考核你准开进行考核,制定、审查重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 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 |
| | 高级管理人员的 薪酬政策与方案 。就下列事 | 尚然官理人员的新酮炔定机制、炔束流住、 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 |
| | 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文门与正门追案女排专新明政界与万采,开 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 | ··· | MU 1 / 1 寸 : |
| | | |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 董事会对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 |
| | | 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 中记载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 |
| | | 一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81 | 第七章 总裁(暨总经理)及其他 高级管理 人员 |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
| 82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 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
| 83 | 第一百七十条 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推荐和提名,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 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和总裁均有权推荐和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 第一百八十一条 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推荐和提名,由 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和总裁 均有权推荐和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
| 84 |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章程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 务和 第一百一十八条关于董事的 勤勉义务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的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 85 | 第一百七十七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 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 务 合同规定。 | 第一百八十八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 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 动 合同规定。 |
| 86 | 第一百九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百〇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87 | 第八章-监事会 | 删除 |
| 88 |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 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 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 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 规定进行编制。 |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会计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的规定进行编制。 |
| 89 |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 产 ,不以任何 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二百○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 金 ,不以任何 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 90 | 第二百一十三条 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目起 六个月内 进行分配 。 | 第二百〇八条 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91 |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 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 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 追究等。 |
| 92 | 新增 | 第二年 |
| 93 |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必须 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 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 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 94 |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专人进行。 |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
| 95 | 第二百三十八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专人进行。 | 删除 |
| 96 | 第二百四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 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 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 此无效。 | 第二百三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 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 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 仅因此无效。 |
| 97 | 新增 |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
| 98 |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应当 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日内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 |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供相应的担保。 |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 |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 |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 |
| 99 | 债权、债务,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 | 债权、债务 ,应当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 |
| | 的公司承继。 | 新设的公司承继。 |
| |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 |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 |
| | 的分割。 | 的分割。 |
| |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
| 100 | 清单。公司 应当 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 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 |
| |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相关 | 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相关规定 |
| | 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系统公告。 | 公告。 |
| | 第二百四十七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 | // |
| | 时,应当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 |
| |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 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
| |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 |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
| | 合相关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 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
| | 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 | 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
| 101 | 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 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 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 |
| | 45 口內,有似安水公司捐偿债券或者提供 | 起 30 日內,不按到過知的自公 百之日起 43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 |
| | 相应的拒休。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 出资 | 口內,有依安尔公司有层侧分或有旋跃相应 的担保。 |
| | 或者 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份,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 | 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的最低限额。 | 74 14 7/47 € 1.4 14 17 18 |
| | 第二百四十九条 违反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 第二百四十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 |
| | 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 | 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 |
| 102 | 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 |
| | 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 |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 |
| | 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 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 |
| | | 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东会决议 |
| | | 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
| | |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 |
| 100 | | 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 |
| 103 | 新增 | 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解散的, 应当依法办理 |
| | | 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 理公司设立登记。 |
| | | 连公司反立世化。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
| | | 東一日立 一米 公司省加级省域少注加页 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 |
| | | 花。 |
| | 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 | (一) 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 | (一) 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 |
| | 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 104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
| | 被撤销; | 被撤销; |
|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 |
| | • | |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 | 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 |
| | 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全部股东表决权 | 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 表决权 的 |
| |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 | 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 | 司。 |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
| |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
| |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 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
| | 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 |
| | 第二百五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 | 第二百五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 |
| | 列职权: | 列职权: |
|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 |
| | 和财产清单; | 和财产清单; |
|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 105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 |
| | │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 | 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 |
| | (四) 情 | (四) |
| | 仇私;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仇私;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 | (元) 处理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六) 分配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 | 第二百五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 第二百五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
| |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符合相 |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 日内在符合相 |
| | 关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 关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
| | 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 | 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
| | 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 |
| 106 |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 |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
| |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 |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 |
| | 进行登记。 | 进行登记。 |
| |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 |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 |
| | 进行清偿。 | 进行清偿。 |
| | 第二百五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 第二百五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
| |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 定 清 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 |
| | 昇万条, 开报版东会或者入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 | 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 |
| | 公司则广任分别文刊有异预用、职工的 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 | 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 |
| 107 | 工页、任云 体应负用和 | 工页、任云 K M |
| |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 |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 能 开展与清 |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 |
| | 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 | 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 |
| | 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 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
| 108 | 第二百五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 第二百六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 |
| |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 | 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 |
| | 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 | 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
| | 请 宣告 破产清算。 | 破产清算。 |
| |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 |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 |
| |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 |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 |
| | 理人。 | 理人。 |
| 109 | 第二百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 第二百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
| | 应当 修改章程: | 将修改章程: |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 | (一)《公司法》或 者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
| | 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 | 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 |
| | 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的 ; |
|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
| | 事项不一致; | 事项不一致 的 ; |
|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的 。 |
| | 第二百六十七条 释义 | 第二百七十条 释义 |
|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 股份 |
| | 股本总额 50% 以上 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 | 有限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 或者持 |
| | 虽然 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 | 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 |
| | 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 | 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 |
| | 响的股东。 | 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 |
| 110 | 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 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
| | 人。 |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
| | 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 | 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 |
| | 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 | 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 |
| | 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 | 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 |
| | 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 | 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 |
| | 而具有关联关系。 | 关联关系。 |
| | 第二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 | 第二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 |
| 111 | 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 | 定,制 定 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 |
| | 规定相抵触。 | 规定相抵触。 |
| 110 | 第二百七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 第二百七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
| 112 | ————————————————————————————————————— | 内"都含本数; "过"、 "以外"、"低于"、"多 于"不含本数。 |
| | 于"、"超过"不含本数。 | 7 个各本数。 |
| 113 | 第二百七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和监事会议事规 | 第二百七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 |
| 113 | 尹然则、重事会议争然则 和监事会议争然 <mark>则</mark> 。 |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 | 707。 | |

注: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附件 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监事" | 统一删除 |
| 2 | "监事会" | 统一修改为"审计委员会" |
| 3 | "或" | 统一修改为"或者" |
| 4 |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
| 5 | 第八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 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作出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作出规定。 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作出规定, 及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可以在我中,以作出规规定。 以上立立。 以上立之, 以上立之, 以上立之, 以上之, 以上之, 以是, 以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第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定。 定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取权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不为行使。在必要、合理的情况实的大人代为行使。在必要、合理的情况实的,为一个人代为行使。在必要、合理的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会和的,应当经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会和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会和股东会行使的职权授权董事会行使。 |
| 6 | 第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觉明理由并公告。 | 第十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 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 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 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 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 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 并公告。 |
| 7 | 第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 向董事会提议事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法规有面形式会的,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内决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面反反。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面反反。在收到提案会的书面形成。在在当时股东会的方面,将股东会的方面,将股东会的方面,是这一个人,是这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或对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见。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者道义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会会议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职责, 监事会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
| | 第十三条 监事会 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 |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 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 |
| | 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 | 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 |
| | 所备案。 | 券交易所备案。 |
| 8 |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 |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 |
| | 例不得低于10%。 | 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 |
| | 监事会 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 | 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 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 向证券交易所提交 |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 |
| | 有关证明材料。 | 例不得低于10%。 |
| | 第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 | 第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 |
| | 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委员会 以及单独或者合 计 持有公司 1%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 | 的版示, 有权问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 | 放切的放示,有权问公司提出提采。 |
| | 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 | 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 |
| | 提案并书面提交 董事会 。临时提案应当有明 | 提案并书面提交 召集人 。临时提案应当有明 |
| | 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 | 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 |
| | 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 | 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 |
| | 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 | 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 |
| 9 | 审议; 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 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
| | 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 | 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 |
| | 围的除外。 | 围的除外。 |
| |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
| | 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 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
| |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
| |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 |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规 |
| | 第十六条 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 | 则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 |
| | 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 | 决议。 |
| | | 第二十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 |
| | 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 | 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 |
| 10 | 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 | 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 |
| | 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
| | | |
| |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 |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 |
| | 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 | 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 |
| 11 | 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 | | |
| | (三) 披露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 | | *** |
| | | 第二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 东或 者 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公司 |
| | 第二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 | 示蚁省兵八连八,均有秋山庙成示云,公司 |
| 12 | 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依照 | 本石采八小符以上内在田拒绝。成亦山市成 |
| 12 | 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 放放 |
| | ••• | 决权。 |
| | | |
| | 第二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 | 第二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 |
| 13 | 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 | 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 |
| | 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 | 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 |
| | | |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 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 |
| | 股东授权委托书。 | 托书。 |
| |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 |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 |
| | 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该法人股东单位的 | 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该法人股东单位的 |
| | 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代为出 | 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代为出 |
| | 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 | 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 |
| | 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 | 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 |
| | 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 | 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 |
| |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 | 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
| | 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 | 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 |
| | 面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
| | | 第二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
| | 第二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 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 | 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 |
|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的类别和数量; |
|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二)代理人姓名 或者名称 ; |
| 1.4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 |
| 14 | 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 |
|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票的指示等; |
|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 | 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 |
| | (六) 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 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 | | (六) 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
| | 第二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 第二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
| | 另一 八宋 八姓权宗权权安托节田安托八 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 | 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 |
| | 投价 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 | 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 |
| | 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 | 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 |
| 15 | 公司区所或有石采云风的远知于猎及的兵 | 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 |
| | | 定的其他地方。 |
| | ■ 姜 九八次公八的,田共公尺八次八以有 ■ 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 |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 |
| | 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 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 |
| | | 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
| |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 |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 |
| 16 | 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 | 员列席会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 |
| | 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 |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
| |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 |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 |
| |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 | 监事会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 监事会主 |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 |
| | 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 | 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 |
| | 职务时,由过半数的 监事 共同推举的一名 监 |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 |
| 17 | 事主持。 | 计委员会成员 共同推举的一名 审计委员会 |
| '' |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 | 成员主持。 |
| | 人表主持。 |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 |
| |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 | 其推举代表主持。 |
| | 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 出席股 |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 |
| | 一 | 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 |
| 1 | ハ Δ I M 7 M M | 1 +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

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 |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 |
| | 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
| | 或名称; | 或者名称; |
|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 出席或 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总裁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 双音程八贝姓石;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
| |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
| 18 | 比例; | 比例; |
|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
| | 表决结果; | 表决结果; |
|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 |
| | 复或说明; | 答复或者说明; |
|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 |
| | (七)有大法律、法观观及应当教八会认L 录的其他内容。 | (七)有天広伴、広观观及应当载八云以此 录的其他内容。 |
| | 第三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 第三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
| 19 |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 、 |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 或者列席 会议的董 |
| |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 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 |
| |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 | 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 |
| 13 | 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 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 |
| | 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 | 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 |
| | 保存,保存期限为 15 年。 | 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5 年。 |
| |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 | |
| | 别决议。 |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 |
| |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 别决议。 |
| 20 | 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
| 20 | 1/2 以上通过。 |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 通过。 |
| |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
| | 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 | 2/3 以上地过。 第三十九条 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 | 第三十九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
| |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 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 |
| 21 |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决权 ,类别股股东除外 。 |
| | | ••• |
| | 第四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 | 第四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 |
| | 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 | 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 |
| 22 | 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 | 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 |
| | 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 该人负责的合同。 | 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 合同。 |
| | | 竹門。 第四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 |
| 23 | ¬¬¬¬¬¬¬¬¬¬¬¬¬¬¬¬¬¬¬¬¬¬¬¬¬¬¬¬¬¬¬¬¬¬¬¬ | 提请股东会表决。 |
| | 董事、 监事 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 | (一)董事会 、监事会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 |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 |
| | 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 | 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 |
| | 可以向股东会提出非职工董事、股东代表监 | 股东会提出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 |
| | 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 | 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 |
| | 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 | 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提出 |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提出独立董事候 |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
| | 选人的提案。 | (二)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 |
| | (二)董事会 、监事会 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 | 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 |
| | 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 | 选举产生。 |
| | 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
| |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 |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 |
| 24 | 案进行修改, 否则, 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 | 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 |
| | 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 | 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
| | 决。 第四十八条 ··· | 塔丽 1. 1. 9 |
| | 第四十八余 ···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 | 第四十八条 ···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 |
| | | |
| 25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载入会议记录。 | 录。 |
| | ··· | |
| | 第四十九条 … | 第四十九条 … |
| |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 |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 |
| 26 |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 |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 |
| | 人、监票人、 主要 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 | 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 |
| | 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 | |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 |
| | | 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
| |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 |
| | | 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 |
| | | 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 | |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 |
| | | |
| | | 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 | |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 |
| | | 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 |
| 27 | 新增 | 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 |
| | | 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 |
| | | 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 |
| | | 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 |
| | | 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 |
| | | 常运作。 |
| | |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 |
| | | 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
| | | 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
| | | 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 対与和級配合地行、地及更正的期度預算 |
| | | 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 |
| | | 应当及时处理开模行相应信息扱路义务。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 以 内" |
| 28 |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 含 | 第五十八余 |
| 40 | 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都 台本数; 过、 以外 、 |
| 注·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 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 | |

注: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附件 3:《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监事" | 统一删除 |
| 2 | "监事会" | 统一修改为"审计委员会" |
| 3 | "或" | 统一修改为"或者" |

注: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